

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2 号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琪医疗）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务模式及业绩真实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等，并代理销售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领域耗材、设备。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0,713,662.11 元，较上期增加 33.80%，实现毛利率 76.79%，与上期基本持平。其中，你公司疼痛类治疗设备报告期销售收入 56,825,814.88 元，增幅 28.07%，毛利率 82.22%，配套耗材销售收入 72,947,322.97 元，增幅 38.65%，毛利率 72.68%。你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少量为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你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先款后货”方式，通过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你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的返利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你公司为英诺曼德（Inomed Medizintechnik GmbH）射频热凝套管针的国内总代理，且公司自有射频控温热凝器和射频热凝电极产品需与所代理的射频热凝套管针配合使用。英诺曼德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21,989,463.14 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66.27%，你公司以“先款后货”方式向其进行采购。此

外，你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系公司向英诺曼德采购套管针并向其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所致。

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77,397.27 元，其中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合计 2,151,314.70 元。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且所租赁房产及有关土地因历史原因在报告期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经销商模式及直销模式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经销商家数、经销商管理方式、层级设置、经销商选取标准等，并补充披露前十大经销商名称、经销收入金额、合作年限、经销商工商信息（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不存在针对经销商返利制度的情况下，如何对经销商进行激励，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或实质上构成经销商返利的激励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2022 年及 2023 年有关激励费用支出及会计处理情况；

(4) 说明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进行销售的具体原因，有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结合产品生产模式、原材料构成、产品定价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水平是否与销售水平相匹配，并充分分析产品竞争

力以及毛利率水平适当性及可持续性；

(6) 说明与英诺曼德有关购销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公司向其采购套管针数量、单价、主要交易条款安排，向其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具体原因，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或其他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差异原因，与英诺曼德有关交易是否构成独立购销及具体判断依据；

(7)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和射频热凝电极等需与所代理的英诺曼德套管针配套使用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是否对英诺曼德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8) 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且有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对经销模式下业务真实性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公司与英诺曼德有关购销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交易真实性、公允性、是否为独立购销业务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 22,319,257.43 元（占营业收入的 17.07%），较上期增加 40.07%。其中，报告期发生会议费 2,305,290.05 元，上期为 415,198.73 元；职工薪酬报告期发生额 12,746,745.38 元，

上期 10,042,700.93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销售人员 34 人，较期初增加 12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会议开展频次、会议具体内容、参与人员或机构情况、单次会议成本等，分析公司会议费增加原因、有关费用支付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支付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结合销售人员变动、薪酬计算基础、承担的销售职能等，说明职工薪酬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39,060,312.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75.82%），较上期增加 48.93%，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所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投资期限、预期回报率、理财产品具体投向等，是否存在理财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公司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5日